

妹妹拿母亲的钱给母亲买衣服,哥哥动了气,声称不认这个妹妹,还扬言不再赡养母亲。弟弟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找到村调委会寻求帮助。调解员因势利导,走访劝说,巧解兄妹间的连串误解——

“为了140元钱,是断亲情还是续亲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前一段时间,晋州市营里镇南位家村村民刘某向村调委会主任雷永才诉苦,说他最近碰到了件麻烦事,其哥哥刘某明不赡养老人了。看到刘某情绪激动,雷永才先给他倒了一杯热水,让他慢慢平复情绪,把事情详细诉说一遍。

原来,刘某的哥哥刘某明发现妹妹刘某巧从母亲手中取走140元钱,非常不满:“你怎么不经我同意,就私自拿老人的钱!”妹妹说:“我拿钱是给咱妈买衣服,我又没花她的钱,有啥不对?”俩人你一言我一语,谁也不让谁,面红耳赤不说,当哥哥的还真动了气。不管妹妹怎么解释,刘某明就一点也听不进去。妹妹只好拿出140元钱打算还给母亲,不料哥哥把钱抢过去,说这钱应该归他所有。为这事,俩人当时就吵个不停。哥哥恼羞成怒,扔下狠

话:以后不认这个妹妹,不让妹妹进自己家的门!还几次扬言以后不赡养母亲了!为此,刘某知道后,反复劝说哥哥和妹妹,但能劝说住妹妹却劝不了哥哥。为化解家庭矛盾,刘某找到调委会,要求调解。

雷永才了解情况后,立即给刘某的妹妹打电话,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得知情况和刘某说的一致。于是,雷永才送走刘某,立即来到刘某明家。不料,刘某明对雷永才的到来很不客气,借口自己有急事要出门,让雷永才改天再说。

第二天一早,雷永才顾不上吃早饭,就来到刘某明家。刚一落座,雷永才就严肃认真地讲:“为了140元钱,是断亲情还是续亲情?况且,赡养老人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最初,刘某明不懂法律,听了雷永才的话,开始对法律条文有了初步认识,惭愧地说:“原来不赡养老人是犯法呀!”见他态度有所转变,雷永才趁热

打铁,话语婉转:“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赡养父母不但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还是做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法律和道德都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子女不仅要物质上供养、生活中照顾老人,还应在精神上关心、慰藉老人,让父母能安享晚年。”听了雷永才的话,刘某明有了触动。他说:“雷主任,我也知道母亲生我、养我,吃了不少苦,如今87岁高龄了,又是残疾人,我一定会珍惜老人在世的时间,好好赡养母亲。但是,妹妹拿母亲的钱不跟我商量,我接受不了,而且说她几句还跟我吵,眼里还有没有我这个大哥?”

雷永才从刘某明的话语里听出了原委,于是从“情”与“法”两方面,将法律责任、父母恩情、家庭和谐融入到调解中,晓之以法、动之以情。几番劝说后,刘某明认识到自己的脾气不好,对妹妹有误解,也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自责和内疚,直言:“别说

是140块钱,就是再多的钱,我也舍不得放弃自己的妈妈和弟弟妹妹!”

看到刘某明态度明显转变,雷永才立即把刘某兄妹三人召集到一块儿,商量老人的赡养事宜。最后,兄妹三人都同意了雷永才提出的赡养分工:刘某从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月承担母亲的一切费用;刘某明从每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承担母亲的一切费用;刘某巧负责母亲衣服、被褥的拆洗缝补,看望老人的时间和费用遵循自愿原则。

误解解除,兄妹间的气也消了,三人一同表示,不管母亲在谁家居住,都会经常去陪伴,一定会善待母亲,让母亲安享晚年。刘某明表示,以后不会耍态度了,妹妹身体不好,还要照顾卧病在床的公婆,不用为母亲担心。妹妹则表态,会经常按母亲去自己家里住,对母亲悉心照顾。听到他们的话,雷永才由衷地感到欣慰。

法院开放日 小学生变身“大法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彬)7月25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小学生“做客”法院,通过实地参观、听取讲解、模拟庭审的方式,“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

“砰!”随着法槌的敲响,一场以校园霸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为剧本的模拟庭审正式开始。学生们穿上法袍、制服,成为了“小法官”“小公诉人”“小律师”。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在每一个环节,学生们都认真投入,依次发言,严肃、流畅、完整地呈现了庭审过

程。“今天我穿上法袍,在庄严的国徽下宣读判决,感觉非常自豪。模拟法庭活动太酷了!”一名同学意犹未尽地说。通过此次模拟庭审,学生们切实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与神圣,在他们幼小的心中种下了一颗颗法治的“种子”。

模拟庭审结束后,未成年人的法官暑期自我保护和防范侵害、诈骗、拐卖等,讲授了安全知识。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次实践活动是一次宝贵的经历,模拟庭审是一次很新奇的体验,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提升了法治意识,今后要加倍努力,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邢台襄都公安民辅警深夜巡逻 逮住一盗窃电动自行车嫌疑人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西门派出所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逻力度,于近日在巡逻中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

7月26日零时20分,西门派出所民辅警巡逻至天一城E座门口时,发现一

名男子推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形迹可疑,遂上前进行盘查。该男子神色慌张,且没有该车钥匙。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并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审查。经询问,嫌疑人周某对其在天一城E座附近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孟翔 赵红卫

保定清苑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和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禁毒、防毒意识,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干警联合辖区多家机关单位人员走上街头,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防范非法集资、禁毒宣传条幅,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页、法律知识手册等方式进行宣传。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并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耐心讲解非法集资的典型特征、常见手段及如何识别、防范非法集资,维护个人权益。孟文雅 田丽

临西公安织密“防汛网”筑牢“安全堤”

临西县公安局7月份以来牢固树立忧患意识,立足公安工作实际,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切实筑牢防汛减灾工作“安全堤”。

该局研究制定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同时加大与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实时关注雨情、险情变化,并对全局应急装备、物资进行全面维护和补充;组织各派出所采取现场巡查和走访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河道、池塘、排水沟渠等开展隐患排查,督促相关人员对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席娟 柏继雷

乐亭交警连续查获4辆无牌改型大货车

为认真落实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进一步推动大货车超载超限、飘洒污染环境治理工作,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济开发区中队科学研判、精准出击,于近日连续查处4辆无牌改型大货车,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该中队民警通过摸排获悉,辖区胡汤线改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超载、飘洒现象较多,遂在该线路巡查。当日9时20分许,该中队民警巡查时,发现4辆大型自卸车存在违法嫌疑。经检查发现,这4辆车都没有车牌,都是改型车,且所载货物都没有进行遮盖。民警立即依法对4辆违法车辆进行了暂扣,并对驾驶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到大队接受处罚。钱向前



近日,面对连续强降雨,平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紧急部署,要求全员在岗,物资准备充分,同时积极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目前,该站共出动抢险人员35人次,出动铲车22辆、勾机7辆、翻斗车9台次,清理塌方35处,对4处隐患点均已设置警示标志,作断交处理,并派专人看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图为该站人员一处塌方点展开全面排查,制定处置方案。张锡霞 韩磊 摄



8月1日,滦州市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旅游客运公司,开展夏季雨季行车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教育活动。民警针对旅游客运车辆的安全运行情况,监控平台使用情况,轮胎、安全带、车门等安全技术状况,玻璃击碎锤、消防器材的存放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还通报了近期雨天行车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及发生原因,讲解了汛期行车注意事项、高温天气驾车等基本常识,要求驾驶人时刻提高警惕,保证车辆状态完好,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图为交警正在对灭火器进行检查。张美月 摄

老人突发脑梗摔倒在地 沧州交警及时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孙明山)连日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交警救助因突发疾病倒地老人的暖心故事在微信朋友圈中热传,获群众纷纷点赞。

7月17日18时50分许,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四中队交警在市区解放东路欣怡小区路口忙碌了一天的勤务后正准备下班时,突然听到岗亭门外有异常的响声,随即打开门一看,发现一名老人倒在了门

外。交警李振东、马旭、王再发立即冲出岗亭,来到倒地老人的身旁进行救助。当时老人处于昏厥状态,无法与他们沟通。交警们便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从老人的身上找出手机,通过手机信息联系老人的家人。待120救护车到现场时,交警们立即疏散围观人群,疏通120救护车安全通道。急救人员观察后表示需马上送去医院救治。交警们积极帮助医护人员

一起将老人抬上救护车,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据了解,老人为沧州市本地居民,当日晚饭后出来散步,步行到欣怡小区路口旁边的交警岗亭时突发脑梗晕倒在地。据医务人员说,老人突发急症倒地后,最重要的是抢救时间,幸亏交警及时发现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由于救助及时,经医护人员精心医治,目前,老人已脱离危险。

“纸笔”交流化解父子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7月12日,一位白发苍苍、拄着拐杖的老人走进了卢龙县司法局潘庄司法所,大声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说他的身份证和社保卡被他儿子拿走了,他要了多次,儿子也不归还。调解员问他是哪个村的,叫什么名字。老人看着调解员一脸茫然,不回答调解员的询问,仍然气愤地诉说着儿子的事情。调解员这时才发现老人听力受损,根本听不清调解员的问话,调解员问东他说西。调解员尝试着靠近老人耳朵大声地喊,希望能听清楚,可是喊了半天,老人还是听不清,这可愁坏了调解员。

为了能够与老人沟通,司法所工作人员尝试用文字与老人交流。工作人员拿起笔在纸上写道:你是哪个村的人啊?叫什么名字?今年多大年龄了?并将写有问题的纸拿给老人看。老人看着纸上的问话,说:“我是潘庄镇赵各庄村,叫张某某,今年85岁了。”看到老人的回答,调解员舒了一口气,这下可以靠文字沟通了。

通过一张纸上询问,调解员了解到,老人老伴两年前过世,他的身份证和社保卡就被居住在印庄乡亭子岭的儿子拿去保管了。刚开始儿子还能隔段时间给老人些生活费,可近一年来一分钱都没给老人。由于老人儿子

长期在亭子岭生活,而且很少主动来看老人,所以老人有什么需求没办法及时通知。鉴于这种情况,老人想把身份证和社保卡要回来自己保管,另外他有一张16000元的存单到期了,想取出来,但是因为存单的名字不是老人而是他儿子,所以银行不给取,必须他儿子来取或者老人拿着他们爷俩的身份证才行。老人千方百计联系上他儿子,可老人儿子却不同意归还身份证、社保卡,也不同意把钱取出来给老人。说到这些事情,老人情绪很激动,说如果不把这些东西归还给他,就去法院起诉。

调解员通过书写文字安抚老人的

情绪,告诉他一定帮他解决。然后多次打电话联系老人的儿子,从“法”与“情”两个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法,说:“每个人都有老去的一天,善待老人就是善待将来的自己。赡养老人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温暖的亲情与责任。”通过调解员反复与父子俩沟通,细心劝导,终于达成共识。同时,调解员又督促了协议的履行。当调解员把身份证和社保卡交到老人手中的时候,老人眼含热泪一遍遍说着感谢的话。

调解无声,司法有情。看着老人离去的背影,再看看桌面上30多张写满文字的纸,调解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为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水务局、南壕堽镇人民政府开展了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对全县23家高耗水单位进行摸排调查。针对调查发现的取用水不规范等问题,办案干警现场向当事人宣传水法,并强调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意义。图为检察干警正在开展摸排调查工作。席娟 王琦 摄